

上海海顺新型药用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内部审计制度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上海海顺新型药用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内部管理和审计监督，规范内部审计工作，明确内部审计机构和审计人员的职责，发挥内部审计在强化内部控制、改善经营管理、提高经济效益中的作用，进一步促进公司的自我完善和发展，维护公司的合法权益，保障公司经营活动的健康发展，保证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受侵犯，促进公司利润最大化的实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审计署关于内部审计工作的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上海海顺新型药用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特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所称内部审计，是指由公司审计相关部门及人员，对公司内部控制和风险管理的有效性、财务信息的真实性和完整性以及经营活动的效率和效果等开展的监督和评价活动。

第三条 本制度所称内部控制，是为了保证公司战略目标的实现，而对公司战略制定和经营活动中存在的风险予以管理的相关制度安排，由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经理层和全体员工实施的、旨在实现控制目标而提供合理保证的过程。内部控制的目标是合理保证公司经营管理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促进公司实现发展战略。

第四条 本制度适用于公司及公司所属的全资、控股子公司。

第二章 内部审计机构设置及内部审计人员

第五条 公司董事会设审计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成员应当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应占半数以上并担任召集人，且至少应有一名独立董事为会计专业人士，审计委员会指导和监督内部审计部门工作。

公司设内部审计部，负责内部审计工作。内部审计部门对公司董事会负责，向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报告工作。依照国家法律、法规和有关政策，遵照公司规章制度，独立开展工作及行使内部监督权，发挥监督、评价和服务功能。

内部审计部门在对公司业务活动、风险管理、内部控制、财务信息等情况进行检查监督过程中，应当接受审计委员会的监督指导。内部审计机构发现相关重大问题或者线索，应当立即向审计委员会直接报告。

第六条 审计人员应当具备审计岗位所必备的会计、审计、反舞弊、企业管理原则等专业知识和业务能力。审计人员应不断地通过后续教育和业务培训来保持相应的专业胜任能力。

第七条 内部审计人员必须严格遵守职业道德和审计工作纪律，在审计过程中始终保证独立性，忠于职守、坚持原则，保证审计结果的客观公正，不得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审计人员在执行审计工作时，应保持应有的职业谨慎。保守审计过程中知悉的公司商业及技术秘密，并严格遵守公司相关保密制度。

第八条 公司应当依据公司规模、生产经营特点及有关规定，在内部审计部门配置专职人员从事内部审计工作。

第九条 内部审计部门应当保持独立性，不得置于财务部门的领导之下，或者与财务部门合署办公。

第十条 内部审计机构和内部审计人员依据法律法规和公司有关规章制度行使职权，受法律法规和公司有关制度的保护，任何部门和个人不得对其进行阻挠、打击、报复。

第三章 内部审计职责

第十一条 公司审计委员会在指导和监督内部审计部门工作时，应当履行以下主要职责：

- （一）指导和监督内部审计制度的建立和实施；
- （二）审阅公司年度内部审计工作计划；
- （三）督促公司内部审计计划的实施；
- （四）指导内部审计部门的有效运作，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应当向审计委员会报告工作，内部审计部门提交给管理层的各类审计报告、审计问题的整改计划和整改情况应当同时报送审计委员会；
- （五）向董事会报告内部审计工作进度、质量以及发现的重大问题等；
- （六）协调内部审计部门与会计师事务所、国家审计机构等外部审计单位之间的关系。

第十二条 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应当履行以下主要职责：

(一) 对公司各内部机构、控股子公司以及具有重大影响的参股公司的内部控制制度的完整性、合理性及其实施的有效性进行检查和评估；

(二) 对公司各内部机构、控股子公司以及具有重大影响的参股公司的会计资料及其他有关经济资料，以及所反映的财务收支及有关的经济活动的合法性、合规性、真实性和完整性进行审计，包括但不限于财务报告、业绩快报、自愿披露的预测性财务信息等；

(三) 协助建立健全反舞弊机制，确定反舞弊的重点领域、关键环节和主要内容，并在内部审计过程中合理关注和检查可能存在的舞弊行为，发现公司相关重大问题或线索的，应当立即向审计委员会直接报告；

(四) 至少每季度向董事会或者审计委员会报告一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内部审计计划的执行情况以及内部审计工作中发现的问题；

(五) 积极配合审计委员会与会计师事务所、国家审计机构等外部审计单位进行沟通，并提供必要的支持和协作。

第十三条 内部审计部门应当以业务环节为基础开展审计工作，并根据实际情况，对与财务报告和信息披露事务相关的内部控制设计的合理性和实施的有效性进行评价。

内部审计应当涵盖公司经营活动中与财务报告和信息披露事务相关的所有业务环节，包括：销货与收款、采购与付款、存货管理、固定资产管理、资金管理、投资与融资管理、人力资源管理、信息系统管理和信息披露事务管理等。内部审计部门可以根据公司所处行业及生产经营特点，对内部审计涵盖的业务环节进行调整。

第十四条 内部审计部门应当建立工作底稿制度，依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建立相应的档案管理制度，内部审计工作报告、工作底稿及相关资料的保存时间至少 10 年。

第十五条 内部审计人员获取的审计证据应当具备充分性、相关性和可靠性。内部审计人员应当将获取审计证据的名称、来源、内容、时间等信息清晰、完整地记录在工作底稿中。

第十六条 内部审计部门应当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前三个月内向审计委员会提交次年年度内部审计工作计划，并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三个月内向审计委员会提交年度内部审计工作报告。

内部审计部门应当将重要的对外投资、购买和出售资产、对外担保、关联交易、募

集资金使用及信息披露事务等事项作为年度工作计划的必备内容。

审计委员会应当根据内部审计部门提交的内部审计报告及相关资料，对公司内部控制有效性出具书面评估意见，并向董事会报告。

第四章 内部审计权限

第十七条 为保证审计机构履行职责，公司赋予审计机构的主要权限有：

- （一）根据审计工作需要，要求有关部门按时报送审计期间内的经营管理资料；
- （二）有权参加公司财会、业务及经营决策管理的有关会议，有权出席公司管理层或董事会举行的与内部审计机构职责有关的会议，有权召开与审计事项相关的会议；
- （三）有权审批项目计划、工作方案和审计报告，并决定报告的发送对象，有权对审计工作底稿的接触进行控制；
- （四）就审计中的有关事项向被审计对象进行调查并索取证明材料；
- （五）对正在进行的违反财经法规、公司规章制度和严重失职可能造成重大经济损失的行为，有权做出制止决定并报审计委员会；对已经造成重大经济损失和影响的行为，向审计委员会提出处理建议；
- （六）出具内部审计报告，提出改进管理、提高效益的建议，检查采纳审计意见和执行审计决定的情况；
- （七）有权对审计工作中发现的风险或重大控制薄弱环节及时向董事会报告，并进行持续监测。

第五章 内部审计工作程序

第十八条 内部审计工作程序包括：准备、实施、报告、跟踪检查四个阶段。

第十九条 内部审计部门根据公司的具体情况和年度审计计划，报审计委员会批准后实施。

第二十条 在实施审计项目前，向被审计单位或个人送达审计通知书（特殊审计项目除外），被审计单位或个人要配合审计工作。

第二十一条 被审计对象在接到审计通知后，应在规定期限内按审计通知的要求准备审计所需要的相关资料。

第二十二条 在审计实施阶段，内部审计小组根据审计范围和重点通过查阅有关文件、资料、实物，向有关单位和人员进行核实，取得相关证明资料，记录审计工作底稿。内部审计小组可以运用审核、观察、询问、函证和分析性复核等方法，获取充分、相关、

可靠的审计证据，形成审计意见，出具审计报告初稿。

第二十三条 在审计报告阶段，内部审计小组应当在出具审计报告前，与被审计对象交换意见，并出具正式审计报告，提交公司审计委员会审批。审计报告及审计意见书报经审计委员会批复后，正式下达被审计对象和有关负责人。

第二十四条 被审计对象必须执行审计报告；被审计对象对审计报告存在异议的，应在审计报告送达之日起七日内提出书面意见，逾期不提视为无异议。

第二十五条 内部审计部对重要的审计项目,应实行后续审计。后续审计主要检查被审计公司(部门)按审计意见书改进工作和执行审计决定的情况。被审计单位及有关落实审计结果的责任人、督办单位应按落实审计结果事项逐项落实，并在规定时间内将落实情况书面报告公司人事部门、内部审计部门及其他相关部门。

第六章 审计档案管理

第二十六条 内部审计人员在审计工作中应当按照有关规定编制与复核审计工作底稿，并在审计项目完成后，及时对审计工作底稿进行分类整理并归档。

第二十七条 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对办理的审计事项必须建立档案，按照公司档案管理规定执行。

第二十八条 内部审计资料未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同意，不得泄露给其他任何组织或个人。如有特殊情况需要查阅审计档案或者要求出具审计档案证明的，须按规定办理查阅手续。

第七章 奖惩

第二十九条 内部审计机构对本单位和下属单位遵守财经法规、经济效益显著、贡献突出的集体和个人，可以向本单位主要负责人或者董事会提出表扬和奖励的建议。

第三十条 对法人治理结构不健全，内控制度不健全的被审计单位，内部审计部门依照有关法规向被审计单位提出健全法人治理结构的要求和意见，并上报董事会。对已经因此造成损失的被审计单位和个人，提出追究责任直至追究法律责任的意见和建议。

第三十一条 内部审计机构在审计过程中，发现被审计单位的资料有严重不实或者其他违法违纪问题时，应当责令其自行纠正；需要追究有关责任人员责任的，应当建议有关单位依法予以处理。

第三十二条 被审计单位违反本制度规定，拒绝提供与审计事项有关的文件、资料及证明材料的，或者提供虚假资料、阻碍检查的，内部审计机构应当责令其限期改正；

情节严重的，报请董事会依照有关规定对有关单位和责任人予以处理。

第三十三条 被审计单位无正当理由拒不执行审计结论的，内部审计机构应当责令其限期改正；拒不改正的，报请董事会依照有关规定对有关单位和责任人予以处理。

第三十四条 被审计单位违反法规、造成严重损失浪费行为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不构成犯罪的，依照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第三十五条 报复陷害内部审计人员，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不构成犯罪的，依照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第三十六条 内部审计人员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泄漏秘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不构成犯罪的，依照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第八章 附则

第三十七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业务规则 and 公司章程等的规定执行；本制度如与国家日后颁布的法律、法规、规章、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业务规则 and 公司章程等的规定相抵触的，按照前述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 and 公司章程等的规定执行，公司董事会应及时对本制度进行相应修订。

第三十八条 本制度解释权归属公司董事会。

第三十九条 本制度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并施行。

上海海顺新型药用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10 月 30 日